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宣市监特〔2021〕291号

关于试行物业企业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分局，各县（市）区住建局、市经开区社发局：

为切实落实物业企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减少电梯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

策要求，对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物业企业试行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行定期报告制度，提高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明确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重点，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引导物业企业诚信服务，自觉接受监督，促进电梯隐患治理，保障市民安全出行；推进安全生产由物业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物业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物业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努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

二、主要内容

在我市试行物业企业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即物业企业确保 96366（110）电梯应急救援标识牌张贴完好；物业企业定期自行检查，建立电梯故障统计表，及时进行问题隐患整改；物业企业建立负责人对外公示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物业企业定期向电梯所在地监管部门提交安全管理自查报告。简称“一牌一表一书一报告制度”。

（一）“一牌”，是指物业企业要对各个项目所使用管理的电梯进行检查，确保每台电梯必须在轿厢显著位置张贴 96366（110）应急救援标识牌，并负责对损坏的标识牌重新申领，及

时张贴，核实电梯信息。

（二）“一表”，是指物业企业要对各个项目的电梯，按照《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DB34/T 2088-2019），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电梯故障，建立电梯故障统计表，实行清单式管理，及时完成问题隐患的改正。

（三）“一书”，是指物业企业负责人将其对各个项目的电梯安全管理法定义务履行和其他管理的要求，以承诺书的形式向业主及企业员工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

（四）“一报告”，是指物业企业对各个项目的电梯安全管理法定义务和承诺书的履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每半年向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和物业管理部门提交电梯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三、实施方法

（一）物业企业公示《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市市场监管局和宣城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统一制定《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各县（市）区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物业企业负责人学习了解《承诺书》各项内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张贴于各个项目的显著位置。《承诺书》同时存档备查，并复印分发给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员，以便及时对照查找不足。

（二）物业企业按照《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DB34/T2088-2019）要求，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员对检查中发现的电梯故障，24 小时内填写《电梯故障统计表》（见附件 3），并采取清单管理，对电梯故障及时组织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实施问题隐患治理，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对物业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对《电梯故障统计表》及改正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指导督促物业企业规范管理。

（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联合物业管理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时，对物业企业管理的项目电梯张贴96366（110）应急救援标识牌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督促物业公司及时整改，并予以诚信扣分，对屡教不改的物业企业，列入“黑名单”，取消评先评优、实施联合惩戒。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联合物业管理部门，针对物业企业所提交《电梯安全管理自查报告》（见附件 4）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诚信评比，通过查物业企业承诺书履行情况、查物业企业电梯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查物业企业诚信建设等，在物业行业里表彰先进，鞭策落后。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这一制度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执法机构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深入物业企业宣传推进，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物业企业提交的《电梯

安全管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结合各类检查对其内容进行现场核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物业企业认真整改。

（二）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部门联动合力，及时通报信息，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地可以围绕本制度精神，提出新思路、新方法，使落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制度执行中，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安全隐患不消除、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存在的物业企业，要采取严格的执法，严厉的处罚，压实物业企业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三）适时督查，通报结果。市市场监管和物业管理部门将适时组织对各地推行本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结果。各地在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和物业管理部门。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和《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确定的其他电梯使用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桂冰（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2627083

附件：1.96366（110）标识牌

2.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

3.电梯故障统计表

4.电梯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96366（110） 标识牌

一、96366（110） 标识牌样式



二、96366（110） 标识牌主要用途

96366（110） 是全省电梯应急公共救援电话。电梯使用单位申领张贴 96366（110） 标识牌，可以将所管理的电梯纳入宣城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平台管理。在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可通过拨打 96366（110），启动电梯一、二、三级应急救援。

电梯标识牌右侧二维码是供公众扫描，可以查询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维保单位等基本信息。公众也可通过 96366 电话对电梯的使用状况进行咨询、投诉、报修等。

三、96366（110） 标识牌张贴要求

1.标识牌张贴时标识牌下沿距轿厢地面高度一般不低于1.5米，标识牌上沿距轿厢地面高度一般不高于 2.0 米。

2.标识牌张贴不得遮挡电梯按键以及电梯呼叫对讲口。

3.标识牌应张贴在电梯轿门两侧的电梯内壁或附近醒目位置。

4.标识牌张贴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安排人员扫描标识牌二维码，核实所张贴电梯信息是否有误，确保电梯信息准确。

5.电梯使用单位应对标识牌定期检查，加强宣传，避免标识牌被覆盖、损毁等问题发生。

四、96366（110） 标识牌申领

96366 （110）标识牌可由电梯使用单位直接申请或委托维保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

附件 2

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实现电梯安全无事故，本物业企业公开承诺：

1.按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合格的电梯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电梯定期自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并做好记录。

2.建立完整的电梯管理台账及技术档案，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停用、报废、注销等手续，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按规定将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电梯显著位置。绝不违法违规采购、使用电梯零部件及其安全保护装置。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电梯公司，对在用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好监督记录。

3.电梯专职安全管理员持有效合格证件上岗。绝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操作电梯。对电梯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4.按规定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检查、督促落实，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5.按规定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及时保存归档。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和证据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

7.按要求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电梯安全状况，当单位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报告。

8.积极支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和物业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以上承诺，欢迎监督，若有违反，可电话举报。

属地监管部门电话：

本单位电话：

承诺单位：_____（盖章）负责人：_____(签字)

（张贴在项目地显著位置）（可复印分发给相关人员）

附件 3

电梯故障记录表

项目名称：

设备内部编号		维保单位	
故障发生时间		保修时间	
故障模式	□开关门故障，□层门区外停梯，□无法启动运行， □运行中开门，□超速（溜车），□冲顶或蹲底， □其他_____		
是否困人	□是，□否	被困人数	人
故障排除时间		故障排除人	
故障原因	□设计制造缺陷 □安装缺陷 维保缺陷：□调整（设置）不当，□维保检查未发现， □其他_____ 使用管理不当：□门被异物卡住，□人为损坏、误操作或操作不当，□停电、跳闸，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备注			

附件 4

电梯安全管理自查报告

报 告 单 位 名 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及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__

单位填报人及电话：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印制）

一、电梯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电梯种类 / 项　目	合计	乘客电梯	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杂物电梯
本项目电梯总数					
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数					
停用的电梯数					
超过 15 年的电梯数					
张贴 96366 应急救援标识牌的电梯数					
持证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数					
本项目电梯安全管理员姓名					

二、电梯安全管理自查情况

序号	电梯安全管理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说明
1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并做好记录。	
2	完整建立电梯管理台账和档案，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停用、报废及注销手续。使用登记证、检验合格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及 96366 应急救援标识牌等置于设备显著位置。核查 96366 应急救援信息是否准确。	
3	在用电梯及安全保护装置及时申报检验（校准），在有效期内合法使用。	
4	对电梯委托有资质的电梯公司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签订维保合同，落实监督，保存记录。	
5	各类电梯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机适配合理，人员台账资料完整。	
6	对电梯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技能学习和警示教育培训，记录资料保存完整。	
7	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检查、督促落实，有完整的执行运行记录。	
8	制定电梯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演练记录及时保存归档。	
9	按照《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范》（DB34/T 2088-2019）要求，开展电梯定期自行检查，做好记录，建立《电梯故障记录表》实行闭环管理，并按规定将重大问题隐患清单上报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	
10	按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的布置要求开展工作。	
11	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承诺书》张贴公示，并复印分发相关人员。	
12	本单位安全投入及保障等方面情况。	

（注：自查结果说明文字较多时，可另附页）

三、本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及需要市场监管和物业管理部门协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3日印发